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增加经营范围 |
|---|--|
| 无 |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（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、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。 |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辽宁省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）；计算机软件制作及相关技术咨询；产业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市场调查；人力资源服务；信息技术服务；贸易经纪与代理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；财税服务；商务代理服务。 |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市场调查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贸易经纪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税务服务；商务代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 | 理代办服务；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扩大公司经营范围，从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因此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